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现就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已经审阅了陈锡良先生的个人简历，充分了解了陈锡良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主要社会关系、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陈锡良先生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和经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锡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锡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锡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兴灿、王智勇、吴红军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